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价格〔2021〕394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集中新建房屋 自来水管道的配套建设收费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有关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经商省住建厅同意，决定取消集中新建房屋自来水管道的配套建设收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集中新建房屋自来水管道的配套建设收费项目，各地制定的相关收费文件相应

废止。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供水企业行为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此文主动公开)